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川市监函〔2023〕377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

经省局同意,现将《四川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四川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近年来，我省电梯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是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数量快速增加，各类潜在风险隐患不断积累，电梯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便利乘梯需求还有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100%全覆盖；深化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检验检测分离，持续改进维护保养模式，推行维保记录无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电梯产业集聚区和品牌示范区，推动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 推进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认真贯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责任管理规

定”)和《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办〔2023〕36号)的要求,督促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单位明确主要负责人,配备质量安全总监(或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或安全员),并将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或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或安全员)〕的有关信息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公示,当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更新;通过“特安e”微信小程序上传“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情况,并及时消除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电梯使用单位还应将本单位所有电梯有关信息录入“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2. 培育专业电梯使用管理主体。试点建立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促进专业化、规模化、长期化运营,破解住宅电梯,特别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有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 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

1. 排查未登记电梯使用。各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的,由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以居民自建房、别墅作为经营场所且有电梯的,要对电梯的制造、安装标准进行确认,如该电梯按《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 21739—2008)制造、安装的,不得对外开放经营使

用；如需提供给公众使用，应当按照现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改造等施工，并履行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2. 排查不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各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的，由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要加大杂物电梯排查力度，特别是在检查餐饮经营单位时，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各类“传菜梯”，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

（三）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快建设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按市场监管总局要求，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中等以上城市的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2024年12月底前，全省实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请还未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自贡市局、遂宁市局、乐山市局、宜宾市局、凉山州局要积极争取政府在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尽快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其余未建成的市（州）局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推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尽早建成投用。

2. 拓展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能力。已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市（州）局，要进一步研究推广应用智能报警方式，解决特定人群困梯呼救难等问题。充分运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数

据，对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维保质量等指标进行评价，将其作为提升电梯监管效能的重要工具。

3. 建立联动响应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属地专业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协同救援、定期培训等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市（州）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或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四）提升维护保养质量水平

1. 持续推进按需维保。总结前期试点经验，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采用远程诊断等技术，由维保人员依据实时线上监测、检查维护及设备运行情况，确定现场针对性的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鼓励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签订“全包维保”合同，着力降低电梯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市场化定价，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全面提升维保质量。

2. 推行无纸化维保。实施无纸化维保记录的单位（使用自有维保平台或第三方维保平台），在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3〕176号）要求后，该电梯即可不再使用纸质维保记录。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

在监督检查中，对符合可停止使用纸质维保记录的电梯不得再要求提供纸质维保记录。

3. 加强维保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制造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性能。加强对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

1. 提升检验工作服务效能。督促电梯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工作时限要求，开展检验申请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等工作，不得出现无故推诿、拖延等现象；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对使用单位提交的《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进行确认，工作时限按《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要求执行。加强对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内容，不断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督促检验机构主动服务行业需求，对涉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制动器制动试验等带载试验项目，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一并进行，共享试验数据和结果，提高检验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2. 扎实推进检验行风建设。督促电梯检验机构筑牢检验工作廉政防线，主动公开检验廉政风险民意反馈渠道，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

环境等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开。同时，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标杆作用，凝聚检验队伍履职尽责、崇德向善、奋发有为的正能量，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电梯检验氛围，树立良好公益性机构形象。

3. 积极推进自行检测。自行检测是使用单位为保证本单位所使用管理电梯的使用安全而开展的检测活动，具有明显的市场化导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电梯检测活动；加强对检测单位（含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等信息核查和监督抽查，实施“一案双查”，严厉打击人员证件挂靠、无证人员检测、检测走过场等违规乱象；及时曝光查实的各类违规问题、违规检测机构和人员信息，促进电梯检测市场规范、良性发展。

（六）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 梳理问题电梯清单。系统梳理群众身边的老旧电梯，重点排查接到故障投诉或隐患举报的居民小区电梯。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利用电梯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定期检验等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对标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找准电梯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建立属地“问题电梯”台账并动态更新清单，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2. 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

物管、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等失管小区的“三无”电梯，要依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及时报请属地基层政府，逐一落实电梯使用单位，防止责任悬空。结合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用好《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3〕26号）文件精神，推动将老旧住宅电梯纳入政府民生保障项目，加大对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力度，方便业主居民安全、便利出行。

（七）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区域发展。因地制宜发挥各地优势，优化产业链布局 and 区域分工，按照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电梯产业集聚区建设和企业品牌理念、能力、竞争力升级，促进地区和产业品牌整体升级发展。

2. 坚持源头引领。支持电梯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和优化管理，提高电梯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和日常维保工作量，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电梯生产企业售后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电梯制造企业产业链向使用环节延伸，提升安装、修理、保养质量水平，促进先进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化。

3. 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督促电梯生产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增强责任心，提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推动完善电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各专业职业工种合理比例，满足电梯安装、维保等工作需求。会同相关部门举办电梯技能竞赛，激发

电梯从业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电梯行业稳步健康发展。

（八）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

1.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等重点时段，通过广泛的媒介途径和多样的宣传方式，重点宣传电梯安全基本常识，如何安全乘坐电梯，遇到电梯故障或被困电梯如何正确处置等安全知识。

2. 强化社会监督。扩大群众投诉与反映渠道，多种方式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倒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等主体责任落实落地，提高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同时，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对涉及电梯的舆情，及时研判处置，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责任分工，落实任务举措，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地实施，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有效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定期梳理、统筹推进行动各项任务，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共治。以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属地政府建立完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问题。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安全生产考核为抓手，

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责任，更加有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请于2023年8月16日、12月16日前，分别报送2023年筑底行动各项任务工作进展，并填写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见附件）；2024年、2025年的12月16日前梳理本地区行动进展、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开展督导调研。

附件：2023年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

单位：_____市（州）市场监管局

填报人员及手机号码：_____

填报周期：2023 年 8 月 16 日前 全年

出动 执法人员 (人次)	发出监察 指令(份)	立案处罚 (起)	处罚金额 (万元)	移送公安机 关数量(件)	有影响力的典型 案件(如有)

1. “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请按照格式：××（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填写案件名称，并简明概述相关查处情况（可另附页）。

2. 请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每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本表发送至邮箱：sctzsb@126.com。